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录

释 义	4
引 言	13
正 文	1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9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二十一、 其他	7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7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奥比中光	指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前身深圳奥比中光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7日深圳奥比中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比中光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奥比中光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蚂里奥技术	指	深圳蚂里奥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奥日升	指	东莞奥日升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奥锐达	指	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奥视达	指	上海奥视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拓三维	指	新拓三维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奥比	指	西安奥比拓疆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奥辰光电	指	深圳奥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奥诚	指	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前海远点	指	深圳前海远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奥比	指	奥比中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奥芯	指	深圳奥芯微视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蚂里奥软件	指	深圳蚂里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蚂里奥技术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迦辰	指	上海迦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奥视达的全资子公司
桔子智能	指	深圳市桔子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奥光辰芯	指	西安奥光辰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美国奥比	指	ORBBEC 3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为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奥比	指	ORBBEC INTERNATIONAL LIMITED（奥比中光（国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奥比	指	ORBBEC SINGAPORE PTE. LTD.，为发行人控制的新加坡子公司
Joyful Vision	指	JOYFUL VISION LIMITED，为发行人控制的萨摩亚二级子公司
Blossom Vision	指	BLOSSOM VISION LIMITED，为发行人报告期

		内控制的萨摩亚二级子公司
上海绿叶	指	上海绿叶传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上海阅面	指	上海阅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京众趣	指	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无锡微视	指	无锡微视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异方科技	指	深圳市异方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宁波飞芯	指	宁波飞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阅昕企业管理	指	深圳阅昕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万盛兴智能	指	万盛兴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
NEWSIGHT	指	NEWSIGHT IMAGING LTD.，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奥比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FOSTER, SWIFT, COLLINS & SMITH, P.C.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的关于美国奥比的法律意见书
《奥比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张廖律师事务所（Cheung & Liu Solicitors）于2021年2月3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奥比的法律意见书
《Joyful Vision 法律意见书》	指	LEUNG WAI LAW FIRM 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在萨摩亚设立的二级子公司

		Joyful Vision 的法律意见书
《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Taylor Vinters Via LLC 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奥比的法律意见书
《Blossom Vision 法律意见书》	指	LEUNG WAI LAW FIRM 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 Blossom Vision 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云鑫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之一
奥比中芯	指	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为公司的股东之一
奥比中鑫	指	珠海奥比中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为公司的股东之一
奥比中欣	指	珠海奥比中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为公司的股东之一
奥比中泰	指	珠海奥比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为公司的股东之一
奥比中诚	指	珠海奥比中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为公司的股东之一
奥比中瑞	指	珠海奥比中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为公司的股东之一
奥比熙光	指	珠海奥比熙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奥比旭光	指	珠海奥比旭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奥比逐光	指	珠海奥比逐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奥比追光	指	珠海奥比追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奥比曦光	指	珠海奥比曦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奥比禾光	指	珠海奥比禾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奥比耀光	指	珠海奥比耀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奥比星光	指	珠海奥比星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奥比辰光	指	珠海奥比辰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蚂蚁集团	指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21]55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21]559 号《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部发起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共同签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21]562 号《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

		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事宜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事宜之日起生效。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事宜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制度》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

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202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三)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以奥比中光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1436270G）。

2.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目前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1. 发行人以奥比中光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时间应从其前身奥比中光有限设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2. 经核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前身奥比中光有限于 2013 年 1 月设立。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首席技术官、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官及高级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

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视觉、3D感知、3D传感器、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算法、光学器件、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生产。”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3D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等网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36,00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1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10万股，不低于公司发

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奥比中光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奥比中光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计 46 名。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验资报告、有关权属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事项外，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以及注册商标、专利、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战略官、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

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开户许可证》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纳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

会，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战略官、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架构图，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消费电子事业部、生物识别事业部、AIoT 事业部、3D 传感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供应链运营部、质量部、战略投融资部等部门。发行人确认，各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业务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46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共计 9 名，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起人共计 37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

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46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1.	黄源浩	108,903,960	30.2511
2.	上海云鑫	48,822,120	13.5617
3.	周广大	26,968,320	7.4912
4.	奥比中芯	22,407,480	6.2243
5.	黄剑云	11,314,440	3.1429
6.	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1,154,240	3.0984
7.	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10,941,840	3.0394
8.	林建鑫	10,048,320	2.7912
9.	肖振中	9,603,000	2.6675
10.	李童欣	7,984,800	2.2180
11.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91,320	2.1087
12.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58,600	1.4885
13.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5,212,800	1.4480
14.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60,880	1.4058
15.	陈文春	4,522,320	1.2562
16.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	4,465,440	1.2404
17.	银川金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242,240	1.1784
18.	福田仁智（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4,019,040	1.1164
19.	珠海横琴仁智奥发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019,040	1.1164
20.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9,600	1.0860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21.	奥比中瑞	3,472,560	0.9646
22.	赛富复兴（深圳）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480	0.8418
23.	复兴(深圳)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79,120	0.7442
24.	刘丹英	2,679,120	0.7442
25.	奥比中鑫	2,679,120	0.7442
26.	奥比中欣	2,679,120	0.7442
27.	深圳市天狼星贝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9,120	0.7442
28.	旭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174,040	0.6039
29.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85,120	0.5792
30.	广州佳诚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4,480	0.5068
31.	深圳市华大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320	0.4962
32.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2,280	0.4923
33.	奥比中诚	1,604,880	0.4458
34.	杭州富阳中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560	0.3971
35.	西藏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200	0.3620
36.	西藏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3,200	0.3620
37.	奥比中泰	1,189,080	0.3303
38.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6,040	0.2739
39.	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6,040	0.2739
40.	骆阳	893,160	0.2481
41.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886,320	0.2462
42.	广州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	781,920	0.2172
43.	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59,240	0.2109

¹广州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变更为广州新星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为体现奥比中光历史沿革中的实际情况，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应部分仍采用广州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44.	深圳天狼星辉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240	0.2109
45.	北京德源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280	0.1448
46.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6,160	0.1406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46 名发起人。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发行人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源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源浩直接持有公司 30.2511%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黄源浩还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奥比中芯、奥比中鑫、奥比中欣、奥比中泰、奥比中诚、奥比中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六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9.4534% 的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黄源浩持有的 82,800,000 股为 A 类股份，奥比中光的其余股份为 B 类股份。每份 A 类股份的表决权为每份 B 类股份表决权数量的 5 倍。除表决权差异外，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因此，除修改公司章程等特别表决权限制事项外，黄源浩可直接和间接支配奥比中光 68.60% 的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合法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提议、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源浩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源浩，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无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变动、实际控制人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奥比中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是按照各自持有奥比中光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奥比中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奥比中光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奥比中光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八) 对赌协议及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部分股东曾经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摊薄保护、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0年8月24日，奥比中光有限当时的各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第20.3条约定，该协议取代各方先前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意向书、承诺和通信以及公司及相关股东于2020年5月13日签署的《股东协议》，截至该协议签署日期，发行人此前所有的融资文件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1年1月30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方案之日起生效；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东协议》，除另有约定外，各方不再履行《股东协议》。

202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清理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安排。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东未按《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各相关股东已补缴相关出资，采取了补救措施。发行人未因延迟出资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因延迟出资产生的争议，不存在因延迟出资追究股东违约责任的情形。发行人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披露外，发行人的前身奥比中光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申报前后的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新增 18 名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发行人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相关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股权结构确认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关于取得奥比中光股权的说明，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产生新股东的主要原因系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和发行人的融资需求，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2)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含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股权（份）转让的，新增股东的承诺符合要求，即新增股东按照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或自发行人完成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相应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两者孰晚进行锁定。

（四）国有股权管理

2021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财政局向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下发了《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确认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标识管理的函》（深财资函〔2021〕375 号），函复如下：“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360,000,000 股，其中：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 5,060,880 股为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 1.4058%；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所持有 886,320 股为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 0.2462%。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规定，国有股东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名称后应标示‘SS’标识。”

2021 年 3 月 17 日，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核发了《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关于确认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标识管理的函》（福财函〔2021〕154 号），函复如下：“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360,000,000 股，其中：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 5,060,880 股为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 1.4058%；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所持有 886,320 股为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 0.2462%。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规定，国有股东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名称后应标示‘SS’标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股权管理方案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取得有权限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复，发行人国有股东股权设置方案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源浩所持奥比中鑫 7.50% 的合伙企业份额被冻结。奥比中鑫直接持有发行人 0.74% 股份，因此，黄源浩通过奥比中鑫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0.0558% 股份被冻结，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他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视觉、3D 感知、3D 传感器、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算法、光学器件、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 3D 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控制有 4 家子公司，分别为美国奥比、香港奥比、新加坡奥比、Joyful Vision。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 4 家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部门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奥比中光有限报告期内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境内主要客户的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目前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批准、核准及/或许可或经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3D 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96.04 万元、59,581.41 万元和 25,243.56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2%、99.81%和 97.4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黄源浩直接持有公司 30.251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黄源浩还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奥比中芯、奥比中鑫、奥比中欣、奥比中泰、奥比中诚、奥比中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六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9.4534%的股份。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源浩。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黄源浩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源浩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奥光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黄源浩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肖振中持股 49%并担任监

		事
2.	奥比曦光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奥比熙光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奥比逐光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奥比追光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奥比旭光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奥比禾光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奥比辰光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奥比耀光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奥比星光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奥比中芯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奥比中瑞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奥比中诚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奥比中泰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奥比中鑫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奥比中欣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珠海奥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珠海奥视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上海绿叶	黄源浩担任董事，洪湖担任董事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的自然人为周广大。其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周广大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广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汕头市安正灭菌技术有限公司	周广大持股 80%
2.	汕头市佳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周广大持股 45%，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主要关系
1	上海云鑫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56% 股权
2	奥比中芯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2% 股权
3	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33% 股权
	福田仁智（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仁智奥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蚂蚁集团,蚂蚁集团持有上海云鑫 100% 的股权。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选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源浩	董事长、总经理
2	肖振中	董事、首席技术官
3	陈彬	董事、首席财务官
4	洪湖	董事、首席战略官、董事会秘书
5	江隆业	董事、高级副总裁
6	纪纲	董事
7	周广大	董事
8	傅愉 (Fu Yu)	独立董事
9	郭滨刚	独立董事
10	林斌生	独立董事
11	徐雪妙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2	傅冠强	监事
13	漆染	监事
14	王献冠	职工代表监事
15	闫敏	高级副总裁
16	梅小露	高级副总裁
17	王兆民	高级副总裁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在上文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HUGE JOYFUL LIMITED ²	洪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	复通集团有限公司	洪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	普通集团有限公司	洪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4.	港湾集团有限公司	洪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5.	鸿鹄国际有限公司	洪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6.	广州鸿鹄国际商务咨询有限	鸿鹄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²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注销。

	公司	
7.	杭州云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橙力量（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0.	共青城凡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1.	深圳数位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2.	明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3.	北京停简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4.	广州超级周末科技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5.	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6.	北京搜车网科技有限公司 ³	纪纲担任董事
17.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8.	杭州微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9.	优城联合（宁波）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20.	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21.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³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22.	亚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其非执行董事
23.	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	郭滨刚直接持股 50.0136%
24.	全光息新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5.	深圳市莱特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6.	赣州市光科微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0%
27.	深圳市光科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滨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嘉兴和宝特科技有限公司	傅愉（Fu Yu）持股 100%
29.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傅冠强担任董事
30.	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董事
31.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独立董事
3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独立董事
33.	广东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董事
34.	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独立董事
35.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副总经理
36.	深圳市弘德和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⁴	傅冠强担任财务负责人

⁴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注销

37.	南京德铂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⁵	梅小露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	----------------------------	-------------------

8.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共有 13 家，境外公司共 4 家；发行人参股公司共 8 家。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子公司”。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子公司”披露的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四家子公司，分别为西安奥光辰芯、Blossom Vision、桔子智能、万盛兴智能。该四家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0.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⁵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注销

从审慎角度出发,发行人将下列与蚂蚁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旗下发生交易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予以披露。此外,曹恺于2018年至2020年11月期间担任发行人子公司蚂里奥技术的董事。从审慎角度出发,发行人将曹恺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蚂蚁金服(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北京蚂蚁佐罗科技有限公司
6	蚂蚁金服(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9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10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1	杭州淘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	北京淘宝科技有限公司
13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4	时时同云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15	客如云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16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在相关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产品应用推广、行业发展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限制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分别作出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程序制度、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发票和银行资金流水、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关联方和发行人首席财务官，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及公司经营实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

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采购等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作出相关承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sz68.com/>）核查，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中国境内土地情况如下：

2020年9月3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与发行人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0）8017号），自合同签订之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将宗地代码为440305001003GB00114宗地（宗地号T401-0111）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宗地总面积为5,043.86平方米；宗地使用年限为叁十年，自2020年9月3日起至2050年9月2日；土地总价款为人民币59,400,0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29,700,0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付清剩余50%地价款，计人民币29,7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回单，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4日依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款项人民币29,700,000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文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缴纳完毕上述土地所需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3,782.90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的，需提交不动产权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出让合同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等相关材料；不动产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籍调查成果；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根据上述《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即2021年9月3日前，需付清剩余50%地价款。发行人目前尚未缴纳该笔款项，故目前无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根据发行

人的书面确认，其将按照《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约定缴纳相关地价款，并待依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完毕土地总价款后及时办理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638,326,141.89 元，流动资产合计 2,210,094,788.80 元，财务状况良好，预计缴付土地价款不存在障碍。

2021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深规划资源证明[2021]0023 号），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职权范围内（不含深汕管理局），未发现有该申请人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自有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屋所有权。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 53 件。

根据《奥比美国法律意见书》、深圳新创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另有 5 件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共 324 件，其中发明专利共 124 件、实用新型专利共 146 件、外观设计专利共 54 件。

根据《奥比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专利证书、深圳新创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专利共 5 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转让合同、专利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5 项自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继受取得的专利，未有与他人共有的专利。该等继受取得专利系发行人核心专利，涉及工业级应用整机系统设计技术，但该等继受取得专利已经完成相关专利权人的变更，发行人已取得该等专利的完整的所有权；继受取得他人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此，本所认为，该等继受取得专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 13 项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上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著作权共 88 件。

5. 其他技术许可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获得的主要技术许可授权为蚂蚁金服（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许可使用的二维码与人脸识别相关的支付专有技术和相关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上述商标、专利、域名、著作权及专有技术等。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置、转让等方式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披露事项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loginSydq/index.xhtml>）、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第三方房产共计 42,351.37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厂房及办公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房屋租赁凭证、房产证等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1. 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

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但鉴于：

（1）根据上述规定，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2）2021年1月11日，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已出具《说明》，确认“本中心为租赁房屋的唯一所有权人，对租赁房屋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中心正在积极申请办

理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租赁物业在租赁期间不会出现被拆除或其他可能导致奥比中光被要求强制搬出租赁房屋的情况。”

（3）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此外，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2) 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科研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此外，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2 家分公司，为新拓三维西安分公司及新拓三维北京分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即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占其 50% 以上的公司，或者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其中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3 家，分别为西安奥比、前海远点、上海奥诚、武汉奥比、东莞奥日升、奥视达、奥锐达、新拓三维、蚂里奥技术、奥辰光电、上海迦辰、蚂里奥软件、深圳奥芯。境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 家，为美国奥比、香港奥比、Joyful Vision 及新加坡奥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上海绿叶、上海阅面、阅昕企业管理、北京众趣、无锡微视、异方科技、宁波飞芯及 NEWSIGHT，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审议通过及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事项的会议文件、共同投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公司的情形，共同投资公司包括奥锐达、奥视达、异方科技、上海阅面，报告期内还曾包括阅昕企业管理、奥辰光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行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于奥锐达、奥视达、阅昕企业管理、奥辰光电、上海阅面、异方科技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障碍。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eeb.sz.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amr.gd.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amr.sz.gov.cn/>）、各地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6,666,391.21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9,645,444.00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天健会计师的访谈，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之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其它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上述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 50%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奥比中光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了《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作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制定新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鉴于部分公司股东进行了名称变更，新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发起人股东名称进行了

同步更新。本次修改后的章程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或取得股东确认，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并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

会秘书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1月30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事宜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召开了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6次，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股东确认函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特别表决权

2021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审阅发行人《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的程序合法合规，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特别表决权设置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披露。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首席技术官1名，首席财务官1名，首席战略官兼董事会秘书1名，高级副总裁4名；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 董事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的董事变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监事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监事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前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中包含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傅愉（Fu Yu）、郭滨刚、林斌生、徐雪妙，其中林斌生为会计专业人士。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税率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计 2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奥比美国法律意见书》《奥比香港法律意见书》《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Joyful Vision 法律意见书》《Blossom Vision 法律意见书》，美国奥比、香港奥比、新加坡奥比、Joyful Vision 和 Blossom Vision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该公司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其注销之日，业务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包括税法）的相关规定，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 3D 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子公司东莞奥日升主要负责生产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过统一处理，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东莞奥日升已办理环评手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除东莞奥日升外，发行人及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及销售活动，不涉及办理环境保护的相关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发生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涉及环评审批或备案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三)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奥日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eeb.sz.gov.cn/>）、发行人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的官网以及各地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

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根据发行人所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和产品抽样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对认证机构业务员的访谈、对发行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
- (五) 根据发行人所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产品质量检测相关凭证和记录、产品认证证书以及产品抽样检测报告的核查,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 (六)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销售退回明细、对境内外主要客户的访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对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相关的合同和订单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的大额退换货或补偿赔偿。
- (七) 根据《审计报告》、对境内外主要客户的访谈、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 (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目前存在一项关于产品质量的未决合同纠纷

纷，案件标的额较小，不属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或事故。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披露的该项争议外，根据《审计报告》、对境内外主要客户的访谈、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或事故。

- （九）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未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逃汇、套汇等而受到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已在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为：

“任何一家企业存在和发展壮大的本源，都是能为社会创造独特的价值。每当科学技术发生重大变革，推动生产力实现质的跃升，并催生巨大的新兴市场时，就形成了诞生新一代企业的土壤和时机。人类社会从机械时代进化到电气时代，从电气时代进化到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时代的过程，无不证明了这一点。当前，全球正处于人工智能时代的初级阶段，为新一代企业的成长提供了无比广阔的空间。

公司核心团队有近 20 年的光学测量、芯片、算法、硬件研发的经验，人工智能、物联网以及 5G 时代的到来，让公司长期耕耘的 3D 视觉感知技术大规模应用成为可能。公司的定位是在万物互联时代为智能终端打造‘机器之眼’，让人工智能技术更好地造福社会，因而确立了‘让所有终端都能看懂世界’的使命，聚焦 3D 视觉感知的底层核心技术，聚焦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的最核心环节，希望成为行业中技术最全面、最先进的引领者之一。

公司的技术战略是推进 3D 视觉感知的全栈式技术研发能力和全领域技术路线布局。公司在技术横向上对结构光、iToF、双目视觉、dToF、Lidar、工业三维测量进行全领域布局。这种做法可以推动多种技术路线的相互促进，实现‘1+1>2’的效果：一方面不同技术路线在算法、架构、芯片、光学方面可以互相借鉴，使技术指标达到最优效果；另一方面，不同技术路线也可组合使用，完成单项技术满足不了的行业应用。公司在技术纵向上对每个技术路线都进行全栈式布局，涵盖从底层到应用层及软硬件系统的各项技术，从而能够依托对行业应用需求的深入理解，自主开发或定义最适合 3D 视觉感知的各类元器件和算法，克服通用元器件的局

限和不足，全栈式打通，系统级优化，不断提升技术性能。

公司的产品战略是为行业客户提供丰富的多层次的 3D 视觉感知技术产品，围绕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宗旨推进技术和产品开发。3D 视觉感知能力将成为智能化应用行业的基础共性需求，其应用需要 3D 视觉传感器、主芯片/算力板、嵌入式应用算法、云端后台等一套完整的系统。公司作为 3D 视觉感知整体技术方案的提供商，将提供专门为行业定制优化的参考技术方案，行业客户可根据自身能力和诉求，选择只购买 3D 视觉传感器、算力板等模块，或购买使用整套技术方案，以及进行差异化、个性化的优化，从而获得最优的 3D 视觉感知应用支持。

在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坚持‘3D 视觉传感器+自主底层核心技术+完整应用方案’的市场定位，重点围绕生物识别、消费电子、AIOT、工业三维测量、车载视觉传感器等领域，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客户，一方面提供性能更好的 3D 视觉传感器硬件，另一方面提供软硬件一体的完整 3D 视觉感知应用方案，努力成为既核心优势突出，又综合实力占优的 3D 视觉感知技术提供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

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及其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并经本

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其他

（一）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名单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分别为 99.47%、99.45%、99.44%，应缴未缴人数分别为 3 人、4 人和 5 人；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99.29%、99.05%、99.21%，应缴未缴人数分别为 4 人、7 人和 7 人，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文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

情形主要系个别员工基于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缴纳；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劳务外包

经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协议文件、订单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与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主要是零星软件模块研发外包，每年劳务相关费用支出小于 30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达 26,629.65 万元，劳务费用支出占比极低，因此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公司资质证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本所认为，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真实，不存在重大风险。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其他”之“（二）劳务外包”。

（三）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协议、项目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履行的对外合作（或委托）研发金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主要是与高校科研

院所合作申请政府科研项目，按照各自擅长的技术领域进行项目合作申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研发（含委托研发）主要是联合开展项目申报，在相关合作研发过程中，发行人聚焦于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相关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起到有益补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

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